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有線電視服務申請書 (學宿專用)

客戶編號：

房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用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分機	STB 設備機號：	
	行動電話：		智慧卡號：	
	裝設地址：			
請✓選異動項目		異 動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人	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傳真：		
	帳單地址：			
	發票/收據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服務	數位頻道套餐名稱：_____，費用\$_____元/月			
	其它加值服務：			
加 值 日 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用戶因終止服務而須辦理退費時，為避免退費金額之認定產生歧異，請務必由本人或委託人親至本公司辦理。 2. 如需開立發票/收據者，請於發票/收據欄位註明(如無註明者，視同二聯式發票，寄至原帳單地址)。 3. 貴用戶申請終止本服務若有積欠收視費用，貴用戶應以現金支付之。 4. 貴用戶申請服務終止時，若有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本公司得依規定沒收或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如履約保證金、違約金等)。 5. 設備續號欄位為必填欄位，若 貴用戶未提供完整資料，本公司將於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後方可終止本服務。 6. 退租後費用結算之方式依據本公司公告之牌價月租費按日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7. 為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貴用戶申請加值服務均需檢附身份證影本建檔，個人資料仍將於終止. 異動本服務起一年內保存於公司之資料庫。 			
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確實經合理期間審閱後明白且同意原簽署之新永安雙向網路服務使用同意書所有約定內容，並將本異動申請單視為原同意書之附件，如有爭議，以本異動申請單之約定為準。 用戶簽章： (個人用戶需年滿二十歲並附身分證影本。公司用戶需蓋大小章。) 代理人／委託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辦理時，須附雙方身分證影本及蓋章。)	本次異動用戶應支付設備/安裝/加值費用			
	項	目	金 額	
	加 值 服 務 費		NT\$	
	異 動 費 用		NT\$	
	費 用 合 計		NT\$	
主管覆核		經辦人員		